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。

审查之前，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韩赤风、任军霞、强桂英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